上海金融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沪74民终32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蒋某，男，1954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公司10，住所地某某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吴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蒋某因与被上诉人某某公司10（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0）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733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蒋某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0项、第十三条第（四）款不能成为合同内容，条款无效；某某公司10在蒋某购买《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计划产品的资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800万元本金中非法扣除的41,373元本金归还给蒋某。事实与理由：1.《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0项、第十三条第（四）款应为无效条款。上述条款规定某某公司10可以单方面延长信托期限，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该条款明显有悖于信托目的，损害了受益人的权利。本案中某某公司10没有经过受益人大会审议，约定“产品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需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条款，违反了《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中减轻和免除其自身责任、排除和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无效条款；且该条款并没有加粗加黑，提醒金融消费者注意；某某公司10的义务不仅仅是“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还包括采用合理方式提示对方注意、遵从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2.某某公司10分配的41,373元应为收益而非本金。某某公司10进行的三次信息披露将临时分配的资金算作本金的信托文件，蒋某并没有签字认可，这是某某公司10单方面的决定。

某某公司10辩称，1.《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0项、第十三条第（四）款合法有效，且对受益人有利。首先，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是允许事先约定延长信托期限的；其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如债务人未按时偿还投资款项，受托人可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约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延期也是从全体受益人利益出发；再次，案涉认购风险申请书也特别提示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蒋某作为有多年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理应理解条款内容。2.某某公司10将临时分配的信托利益作为信托本金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和案涉信托合同的约定。案涉信托合同文件中多处载明“不承诺保证收益”，第二条信托收益的释义也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中“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延长期临时分配时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并未超出信托本金，蒋某的主张并无合同依据

。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蒋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0项、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6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2条和第3条不能成为合同内容，条款无效；2.判令某某公司10在蒋某购买《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计划产品的资金1,800万元本金中非法扣除的41,373元本金归还给蒋某；3.本案诉讼费由某某公司10承担。一审庭审中，蒋某表示，关于诉请2中“本金41,373元”的依据，系其购买了案涉1,800万元基金，其现持有资产明细显示委托资金金额为17,958,627元，故认为差额41,373元系由某某公司10非法扣除；蒋某在审理中就诉请第2项明确为：要求依法认定某某公司10支付给蒋某的41,372.47元系投资收益。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蒋某、某某公司10于2021年4月签订案涉《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蒋某投资1,800万元，认购案涉信托计划1,800万份信托单位。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载明：“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特别提示：2018年4月2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发布并施行。受托人声明并特别提示委托人/受益人注意：为落实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相关监管部门可能进一步发布包括但不限于资管新规实施细则、指引等监管规范；基于该等监管规范之规定，受托人可能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的期限、估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信息技露安排及估托报酬的收取方式等相关要素依法依规实施调整，就该等调整，受托人有权通过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等进行，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委托人/受益人在估托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可能因此发生变更或受到影响；因该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原因导致的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或受到的影响，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注：“特别提示”至“受托人免于承担责任”一段文字加黑）……信托财产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措施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不成功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您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并特别关注信托文件中揭示的信托计划的相关风险事项。……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R为8.1%/年。特别提示：该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前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计算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蒋某在《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确认页》签字确认，并填写“认购须知”中空格划线部分内容，“认购须知”内容为“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信托计划并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二条“释义”载明：“7.信

托利益：指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依据信托文件约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8.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28.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如期终止的，为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信托计划终止日为信托财产处置变现完毕，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29.延长期：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未能如期终止而进入延长期的，自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如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期发行的，指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从而导致某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未能如期终止而进入延长期的，自该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的期间。……35.债务人：指某某公司1。36.保证人/XXXX：指某某公司2。37.代偿方/某某集团：指某某公司7。38.抵押人/XXXX：指某某公司3。39.担保人：指代偿方、保证人、抵押人及其他提供担保的主体（如有）的统称。40.标的应收账款：指某某公司4因某某办事处东王社区的东王X-X地块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及相应占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使用证编号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XXXXXXX号）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与某某公司5就工程所需物料的集中采购签署的《战略合作采购协议书》项下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以《战略合作采购协议书》约定为准。41.标的项目：某某公司4持有的位于某某办事处东王社区的东王X-X地块项目。42.标的应收账款原始债权人：指某某公司5及其合法继受人。43.《债权投资合同》：指受托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SATC[XXXX]JH[XXX]XXX的《债权投资合同》、编号为SATC[XXXX]JH[XXX]-XXXX-XX01的《债权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SATC[XXXX]JH[XXX]-XXXX-XX02的《债权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44.《代偿承诺函》：指代偿方向受托人出具的编号为SATC[XXXX]JH[XXXX]-DC的《代偿承诺函》和附件（如有），及经受托人认可的对该《代偿承诺函》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45.《抵押合同》：指受托人和抵押人签订的编号为SATC[XXXX]JHXXX-DY的《抵押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46.《保证合同》：指受托人和保证人签订的编号为SATC[XXXX]JH[XXX]-BZ的《保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的统称。”上述“释义”部分，待释义的名词均进行了加黑。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三条“信托目的”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以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债权投资款项。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以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第四条“信托计划的要素”约定：“《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即为唯一之受益人。……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分期发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最后一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时终止。各期信托中的A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12个月；……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七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约定：“（二）信托财产运用的方向1、受托人按照《债权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发放债权投资本金/债权投资款项，债权投资款项用于补充债务人日常运营资金，具体用于向标的应收账款原始债权人支付编号“保理字【LTXXXXXX-XXXX】”的《有追索权公开型保理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最终用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债权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抵押人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款项本金、债权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下同）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抵押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抵押合同》的约定为准。代偿方为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代为清偿义务，代偿的具体事宜以代偿方出具的《代偿承诺函》的约定为准。保证人为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以保证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条“信托利益及其分配”载明：“业绩比较基准仅为计算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二）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包括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两部分。1、期间定期分配……2、信托利益的临时分配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债权投资款项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等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决定进行前述分配的，受托人收回部分债权投资款项本金及收益之日为临时核算日，受托人将根据收回的债权投资款项本金及收益金额测算并决定可予以分配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的信托单位数量，如无法向全部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则根据受托人决定的可获信托利益临时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与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数量的比例测算各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受托人有权基于计算的便利对具体受益人可获临时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单位数量进行调整”。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一条“风险揭示和承担”约定：“（一）信托计划风险揭示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注：“（一）信托计划风险揭示”至“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一段文字加黑）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3.经营风险。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利益的实现。4.信用风险。如果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各方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关于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

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6.担保措施风险。保证人为债务人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偿付债权投资本金并支付固定的债权投资收益等义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信用担保。就该等信用担保的担保权利实现而言，担保人自有资产、担保能力或商业信用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此外，实现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抵押人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提供了第一顺位抵押担保，该抵押物的资产评估系基于评估时的市场情况及企业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抵押物的价值存在变动，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此外，实现抵押权利需要经过一系列的交易或者司法程序，实现权利的金额因费用支付及实际成交价格不同而存在实现金额不足支付信托利益的可能，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延期事宜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如发生延期终止的情形，信托财产的变现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减少，从而影响到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实现。11.各类/各期信托单位先后到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各期信托单位分期发行，先到期信托单位到期终止并进行分配后，若信托财产发生损失的，则持有已到期终止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对此不需要承担风险及责任，相应风险由持有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承担。12.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保管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XX·XX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终止和清算”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合同》……（四）信托计划延期。（注：“（四）信托计划延期”一段文字加黑）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若债务人未按《债权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偿还债权投资款项本金及收益，则受托人将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届时，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延期，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XX·XX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五条“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载明：“（一）权利1、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

、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2、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通过受益人大会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通过受益人大会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5、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二）义务1、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2、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且就签署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3、在通过电子形式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签约等交易时，应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受托人的电子系统（包括XXXX APP、某某公司10网站等）等电子渠道，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防止向他人泄露委托人账户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4、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六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载明：“（一）权利……6、受托人保留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信托合同的权利。”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七条“受益人大会”载明：“（二）召开事由（注：“（二）召开事由”一段文字加黑）1、下列事由，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2）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有约定的延长情形除外；……。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2）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3）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资产置换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担保物（如有）或增信措施”。

《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违约责任”载明：“（二）免责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某某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3、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2021年4月16日，蒋某向某某公司10转账支付1,800万元。某某公司10出具《信托委托资金收款凭证》，载明蒋某购买信托产品“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2021年7月23日，某某公司10发布《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务管理报告（2021XXXX-2021XXXX）》，载明：涉案信托计划成立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信托存款规模为6.5亿元。受托人已安排有效措施，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担保：（1）某某公司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某某集团某某公司9出具《代偿承诺函》。（3）某某公司3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酒店对应的抵押权提供抵押担保。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债权投资。根据本信托计划有关合同，受托人实际运用信托资金650,000,000元，向某某公司1发放债权投资款项，补充其日常运营资金。某某公司1将资金具体用于向

某某公司5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最终用于某某办事处东王社区的东王X-X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信托收入12,699,543.62元，分配信托收益共计9,414,926.00元。
2022年4月13日，某某公司10发布《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临时公告》，载明：某某公司8作为受托人，于2021年4月16日发起设立了“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2年4月11日，受托人收到融资人某某公司1（以下简称融资人）发送的《申请函》，融资人就交易文件项下的还款事宜提出如下申请：（1）将各期还款的最晚支付时间展期至不晚于2024年5月10日；（2）展期期间，融资人将根据其现金流情况向某某公司10分期还款。根据受托人与融资人签署的编号为SATC[XXXX]JH[XXX]-XXTZ的《债权投资合同》第七章第7.1条的约定，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各期各类债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全部该期债权投资本金，并结清对应的收益。结合融资人向受托人发送的该《申请函》并内容，受托人判断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该《债权投资合同》的约定，如期归还本信托计划项下款项已无可能。根据《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0项及第十三条第（四）款之约定，本信托计划将进入延长期。延长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且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或虽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但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足以支付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而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信托财产并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本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后，受托人将按照法定或约定权利，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最大限度维护本信托计划并各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后续进一步进展情况，受托人将及时向各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2022年7月20日，某某公司10发布《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临时分配公告》，载明：2021年4月16日，案涉信托计划依法成立。2022年4月13日，受托人确认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经某某公司10积极催收，现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收到50万元。某某公司10拟将前述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作为信托本金，按照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当前信托计划中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后续如再收到回款，仍将于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作为信托本金按照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信托计划中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公司将不再另行出具公告。待全体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分配完毕后，如信托财产专户中资金充足有剩余款项再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届时另行出具公告。
2022年8月18日，某某公司10发布《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分配情况报告》，载明：2022年4月13日，受托人确认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自2022年7月20日以来，催收回款按照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作为信托本金，按照各受益人当前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当前信托计划中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截至2022年8月18日，分配情况如下：1.分配日期2022年7月20日，分配本金金额494,005元，占全部信托单位比例0.076%；2.分配日期2022年7月27日，分配本金金额500,000元，占全部信托单位比例0.0769%；3.分配日期2022年8月5日，分配本金金额

500,000元，占全部信托单位比例0.0769%。待全体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分配完毕后，如信托财产专户中资金充足有剩余款项再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届时另行出具公告。蒋某确认，某某公司10由信托专户向蒋某账户划款包括：2022年7月20日13,680.15元，2022年7月27日13,846.16元，2022年8月5日13,846.16元。上述三笔款项合计41,372.47元。某某公司10确认：在案涉信托延长期内进行了三次临时分配，向蒋某合计分配41,372.47元。

2022年8月18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某某公司10与某某集团某某公司9、某某公司2、某某公司1、某某公司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沪74民初2795号。案件尚在诉讼阶段。

一审庭审中，蒋某确认，就蒋某作为案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某某公司10为受托人，蒋某认购“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1,800万元的行为，系蒋某真实意思表示。蒋某表示，认为第十六条之“6、受托人保留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信托合同的权利”无效的理由是监管方不是合同当事人，只有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修改合同；认为第十九条之“（二）免责”无效的理由系该条款违反了《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减轻了受托人的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XX·XX XXX号（XX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中的下列合同条款是否无效或蒋某有权主张该等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第十一条之“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第十三条之“（四）信托计划延期”、第十六条之“6、受托人保留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信托合同的权利”、第十九条之“（二）免责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某某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3、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二、某某公司10向蒋某三次分配合计41,372.47元系分配信托收益还是分配信托本金。

关于第一项争议焦点，应当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以及，第四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一审法院认为，争议的各合同条款均系某某公司10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蒋某协商的条款，均属于格式条款。但格式条款并非一律无效或不得成为合同内容，应视是否导致严重的权利义务失衡、提供格式条款方是否就重大利害关系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是否存在法定无效情形而具体判断。

同时，本案系在信托关系中产生的诉讼，应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我

国信托法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因此，考察信托合同的条款效力，亦应审查条款是否有违信托目的，是否具有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有基于此，就争议各条款分析如下：

（一）“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条款以及第十三条之“（四）信托计划延期”条款。上述两条款的核心内容为“受托人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即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无须就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1.上述两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可能因投资标的自身特性、流动性风险等市场因素，出现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况，因此在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产品延期的条件和程序具有合理性。就案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而言，《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信托计划应当符合“信托期限不少于1年”等要求，同时规定，“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一）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故未有法律法规禁止在信托文件中约定受托人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

2.蒋某足以注意、理解受托人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的条款内容。在案涉《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释义”“风险揭示和承担”“受益人大会”之召开事由等部分均明确载明了信托计划存在进入延长期的可能，受益人大会“召开事由”列明了延长信托期限可能存在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情况，即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延长情形，结合“风险揭示和承担”中“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即表述了此种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延长情形。纵观案涉信托文件，就“特别提示”“释义”“风险揭示和承担”（及该条下的“（一）信托计划风险揭示”）、“（四）信托计划延期”等均进行了加黑处理，足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同时，蒋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投入1,800万元巨额资金参与案涉信托计划，基于“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蒋某对于合同文本内容的注意义务亦应显著高于日常中小额交易中的注意义务。一审法院注意到，“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属于已加黑的“（一）信托计划风险揭示”大条目下的小点，蒋某可以沿此条目逐一阅读风险条款，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因此，蒋某事实上可以、客观上应当注意与理解受托人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的条款内容。同时，就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说明义务，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某某公司10仅负“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的义务。现无证据证明蒋某曾要求某某公司10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无法认定某某公司10不进行说明的做法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蒋某主张上述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缺少法律依据。

3.鉴于受托人后续对于信托财产、投资标的的管理、诉讼情况，案涉信托文件中关于“受托人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的约定不悖信托目的、尚符合受益人的利益。2022年4月，某某公司10发布临时公告载明进入信托计划延长期，同时载明进入延长期的原因系融资方申请还款展期，展期期间融资人仍会根据现金流情况向某某公司10分期还款。结合展期期间某某公司10因融资方陆续还款而向蒋某等信托委托人进行临时分配，以及，某某公司10作为信托受托人已于2022年8月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

某某公司1等人的情况，一审法院认为，某某公司10以信托计划项下债权投资本金在原信托期限内受偿已无可能的理由、决定信托产品进入延长期，尚属某某公司10作为受托人作出的合理商业判断，不违反信托目的；并且，未有在案事实证明某某公司10系出于规避怠于履行管理处分的义务而设计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的合同条款。
4.蒋某作为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载于案涉信托合同第十五条“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前述争议的两条款的设置并未不合理排除、限制蒋某的主要权利。
5.就某某公司10作为信托受托人在延长期前后的投资、管理履行情况，一方面，蒋某若认为某某公司10未尽法定、约定义务，可举证另行主张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即讼争两条款的设计并不阻碍蒋某的其他救济措施。另一方面，某某公司10作为信托受托人，在延长期应继续忠实管理、谨慎管理，否则亦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有基于此，蒋某主张“10、信托计划延期终止风险”条款以及第十三条之“（四）信托计划延期”条款无效、不成为合同内容的诉请，一审法院难予支持。
（二）第十六条之“6、受托人保留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改信托合同的权利”。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该条款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受托人仅言明保留依监管要求修改信托合同的可能，未载明修改信托合同的哪些内容。纵观案涉信托合同，按页码共计53页，条款众多，其中有需要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能修改的内容，也包括并不需要协商而予以依法依规调整的内容；并且，案涉信托合同至今未有修改，未对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具有实质影响。故对于蒋某要求认定条款无效、不成为合同内容的诉请，不予支持。
（三）第十九条之“（二）免责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2、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某某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3、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委托人的指令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一审审理中，蒋某认为，第十九条之“（二）免责”无效的理由系该条款违反了《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减轻了受托人的责任。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是关于委托合同关系中受托人的赔偿责任，本案蒋某、某某公司10之间系信托合同关系，系两种不同“委托”、两种不同“受托”，不宜在信托中直接套用委托的法律规定。回到该条款本身，受托人实质系强调其行为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或行为系遵照了委托人的指令行事，则可以就信托财产损失的后果免责。就该文义本身而言，并不违法违规，且对于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判断必须在损害事件发生的具体语境中，该条款的设计并不阻碍蒋某启动其他救济方法。现蒋某径直要求主张条款无效、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一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项争议焦点，暨某某公司10向蒋某三次临时分配合计41,372.47元系分配信托收益还是分配信托本金。案涉信托文件中多处载明“不承诺保证收益”；信托合同第二条“释义”就“信托收益”解释为“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在发生融资方迟延履行，信托产品进入延长期后，2022年7月20日某某公司10发布的第一次临时分配公告中载明将信托财产专户收到5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作为信托本金按比例向各受

益人分配，后续如再收到回款，将进行类似操作，不再另行出具公告，待全体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分配完毕后，如信托财产专户中资金充足有剩余款项再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一审法院认为，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受益人均应遵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信托文件已明确临时分配的款项系信托本金，蒋某未能对此列举相反证据。故蒋某要求将上述三次临时分配合计41,372.47元认定为系分配信托收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案涉《信托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有效，双方当事人理应恪守；蒋某要求认定前述各合同条款无效、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主张，以及要求认定临时分配41,372.47元为信托收益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难予支持。蒋某若认为某某公司10在行使受托人职责过程中存在过错、造成蒋某损失等情况，应当举证另行主张。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蒋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834元，由蒋某负担（已缴纳）。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经审查，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系争信托合同中有关“受托人单方延长信托产品期限”条款是否无效；蒋某主张某某公司10分配的41,372.47元为信托收益的主张，有无事实及合同依据。本院认为，第一，《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一）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二）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三）更换受托人；（四）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五）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在出现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时，若信托计划文件没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本案系争信托合同对此已事先作出约定，即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0项、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管理受托人有权单方延长信托期限，无需就此召开受益人大会，该约定并未违反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信托存续时间的长短虽对受益人、受托人、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有一定影响，但并不会免除受托人责任，也不会排除受益人的权利。系争信托合同第十四条也规定信托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故上述条款，不属于异常条款，更不属于不当减免责任、限制权利条款，不论有无提示说明，均不会导致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或无效。第二，系争信托合同第二条对“信托收益”作出释义，即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中“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为信托收益。本案某某公司10已分配的款项并未超出信托本金，不属于收益，某某公司10亦明确表示，后续收到的信托回款将继续作为本金进行分配，信托本金分配完毕后，如果回款还有剩余款项，将继续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该分配方案符合合同约定，蒋某主张其获得的分配属于信托收益，与合同约定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上诉人蒋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34元，由上诉人蒋某负担（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瑞

审　　判　　员　　李鹏

人民陪审员　　张娜娜

书　　记　　员　　黄海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